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5350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页 次
1	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9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
4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1

会专字[2018]5350号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丰实业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大丰实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大丰实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丰实业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大丰实业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8 月 13 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实业”、“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5,520.92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1,930.6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502.41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收益639.31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0.15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23,072.20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17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14,376.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5,25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3,445.24
合计		23,072.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的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1）变更原因

①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历时较长，为保证项目顺应市场需求、及时建成，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23,738.13万元投入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并于2017年7月以募集资金2,420.20万元置换符合条件的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共规划建设4栋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已完成2栋厂房的建设，已处于试生产过程中，目前厂房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募投变更前，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5,233.94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

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未来公司如需进一步扩大相关产能，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②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情况

目前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第一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蓝图设计，项目所需部分软硬件设备（PLM 软件、SAP 服务器和软件、CRM 服务器）已采购完成，目前信息化管理系统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管理需要。截至募投变更前，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435.75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论证公司拟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未来公司如有进一步扩大相关系统建设需要，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予以投入。

③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情况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明确将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体育是民生已成全国上下的共识。2016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在此背景下，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积极推动松阳县体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同时开拓 PPP 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 年 1 月 5 日，大丰实业收到《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浙江黄龙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

鉴于上述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变更“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项目”或“本项目”）。

（2）决策程序

①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

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②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新建10个办事处。为适应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变化，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

（1）变更原因

在市场竞争中，营销网络的末梢最接近市场，营销网络担负着推广、宣传和市场信息采集功能。各地办事处的建设，可敏感地反映出客户的需求，及时跟踪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乃至竞争对手的举措，为营销总公司提供最前沿的市场信息，使得公司做出正确决策，指导企业采取相应的行动，为获得市场先机提供依据，从而在竞争中获胜，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必要手段。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渠道变化，进一步加强市场建设，重新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使用，为公司在全国各主要城市建设营销渠道的顺利实施提供保证。

（2）决策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项目尚在执行中，尚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总额差异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6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3.99 万元。本次置换已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披露。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5,520.9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1,930.63 万元尚未使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46.22%，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净额 502.26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39.31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 23,072.20 万元。

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原因：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尚在建设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1、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尚未完工，尚未实现收益；
- 2、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后附附表1-1。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公司扩大业务量及占领地域市场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公司形象提升和项目获取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作为公司信息化系统的一部分，在投入运行后不直接产生效益，其效益体现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高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签字盖章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3日



附表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5,5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8年1-6月:				21,78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2017年度:				3,735.0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	100.00	2018年5月	527.54	是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309.95	-5,113.05	5.72	2019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	100.00	2018年12月	—	—	否
合计	—	47,451.55	9,633.97	9,633.97	4,520.92	-5,113.05	46.93	—	527.5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已在营销重点城市贵阳、上海、深圳、西安、宁波、北京、雄安和郑州等地积极开展选址、采购与设点工作。针对长沙、香港、成都等公司未来营销拓展目标区域, 公司正处于规划与筹备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37,817.58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52.12万元(其中: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4,431.65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802.29万元;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385.93万元及利息(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49.83万元)投入“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变更金额为38,669.7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6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实施方案为拟在上海、广州、四川、辽宁、河南、湖南、陕西、台湾、香港、美国新建10个办事处, 为适应文体设施行业的发展变化, 确保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现拟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雄安、上海、深圳、香港、西安、成都、郑州、长沙等境内外各主要城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4月17日止, 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24,061.93万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743.99万元。							
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六次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7年度公司现金管理如下: 1.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认购交通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184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25,000.00万元, 于2018年1月12日到期; 2.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认购中国银行余姚开发区支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保本理财产品1,000.00万元, 于2018年1月2日到期; 3. 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认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 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4,000.00万元, 于2018年1月8日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21,000.00	54.31	2020年12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38,669.70	21,000.00	54.3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PPP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析(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编号: 00380832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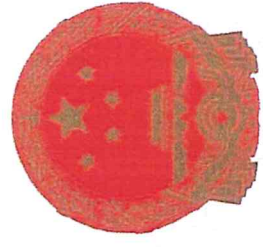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41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姓名	宁云
Full name	宁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10-09
Date of birth	1971-10-09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7110092710
Identity card No.	3404031971100927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300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6-3-24



姓名	洪志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17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87071764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3-24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吴玉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0-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87101025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